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申請亡者＿＿＿＿＿遷入本鄉馬遠公墓納骨牆(櫃位：＿＿＿＿＿)，本人已瞭解納骨牆板面規格，將依鄉公所規定刻製板面，若未符合規格將配合鄉公所指示拆除、重製，其費用均由本人負擔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